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54號

原告 郭紹祖

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

被告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25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裁定限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10,452元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1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廖昱侖